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洪潮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董事会年度履职情况、未来工作计划等事项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递交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其独立性、年度履职情况、履职关注事项等情况作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本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事项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盈利状况良好，但考虑到公司仍处在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事宜，为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实现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339,292.39 元，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00 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恒

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具体制度进行考核绩效等，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未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即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三位独立董事回避。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内容、职务贡献程度，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当年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具体制度进行考核绩效等多重因素，向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洪潮、吉勇、唐坚萍和俞彭锋均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公司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